

第九條

總預算內有關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同一機關營繕工程預算項目有兩個以上，經依前條規定調整工料費用並須互相流用者，不在此限，各機關經費用途別科目，除依法不得流用為人事費外，其他科目間之流用，亦應予適當限制；其辦法由主計處另定之。

第十條

總預算內所列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退休及撫卹給付、災害及眷屬重病醫療補助、職工福利互助金及調整待遇準備等，均得依向例由主計處統籌核定支撥。

第十一條 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如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擴增而必須增加之管理費用，應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後併入決算處理。

第十二條 臺北市議會決議通過之總預算所舉應行辦理事項及其附帶決議，應由各主管機關負責執行，並由主計處、財政局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分別就其主管事項負責監督。

第十三條 本府為推行計畫預算，由工務局、建設局、社會處

暨其所屬機關先行試辦，有關注意事項及所需表式由主計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準則所需書表格式由主計處定之。

第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並以六十八會計年度起訖為有效期間。

關於資金運用方面主要為自來水擴建及各項設備；公車處停車場、廠房、機械設備等以及增購大、中型客車、車輛大修；市銀行興建市銀大廈、分行行舍、購置各項設備；公營當舖購置分舖及各項設備；各市立醫院所醫療儀器設備；收費停車場各項設備；印刷所機械設備擴充；魚市場機械設備；國宅處其他設備等共列資本支出一五〇億〇、一〇一萬三、〇〇〇元。

三、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合計表審議意見書

壹、前言

准臺北市政府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67)府主一字第一二二九〇號函檢送六十八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請予審議乙案經提報本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並經大會訂定審查原則併同六十八年度地方總預算案付委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核査本(六十八)年度市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除依照預算法及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之規定辦理外，並以配合當前市政建設發展需要，加強為民服務，增進市民福祉為主要目標，計列營業總收入為六十七億七、八九〇萬一、〇〇〇元，營業總支出為六十二億九、三六四萬四、〇〇〇元，收支相抵後，盈餘淨額四億八、五二五萬七、〇〇〇元。